

行政院蕭院長關心 農田水利設施搶修及重建

/ 農委會

行政院蕭院長萬長於10月20日由農委會彭主任委員陪同，到台中地區視察卓蘭圳、葫蘆墩圳災害後修復情形，並邀請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等5個農田水利會主管座談，聽取災情及搶修工作以及重建計畫簡報，彭主委作奎表示：本次震災對供給大台中地區民生及灌溉用水的石岡壩造成嚴重毀損，使得大台中地區百姓至今仍飽受缺水之苦，依據緊急命令農業灌溉用水配合移供大台中地區民生用水使用，所造成農民停灌之損害將與經濟部研商，儘速訂定其徵用程序及補償標準，務必使得農民在水權被移用後所遭受之損失得到適當之補償。移用水期間，對於長年生果樹，仍請台中農田水利會繼續供水灌溉，對於休耕水稻之補償，將依據行政院「921」震災緊急命令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另關於遭受本次震災損害之農田水利設施搶修及復建工程，目前正由受災較為嚴重之台中、南投及苗栗、彰化、雲林等5個農田水利會全體員工積極進行中，搶修工程希望在10月30日以前完成，重建工程方面，亦希望能在89年12月底以前全部辦理完畢，有關經費該會將全力支援。

蕭院長於聽取簡報後除嘉勉各農田水利會努力搶修，於短期內恢復供水之辛勞外，為使重建工作更順利，發揮農田水利設施之多樣化功能，蕭院長在簡報會後作下列指示，供農田水利重建工作推動之依

據。

一、「921」集集大地震對中部地區台中等5個農田水利會的農田水利設施造成相當嚴重之損害，然而在5個農田水利會會長帶領著全體水利會員工自震災以來不眠不休的努力搶修下，目前搶修通水率已達85%以上，使得農民遭受之損害儘量減少至最低，本人在此謹代表政府向所有參與本次災害搶修之水利會同仁，表達萬分的感激，也對參與本次震災搶修復建督導工作的農委會及經濟部水利處同仁的努力，表示感謝之意。

二、本次地震災害嚴重地區都是農業縣，又是本省高價值園藝作物包括水果、花卉生產地，因此，水利灌溉非常重要，希望農委會、經濟部水利處及相關各農田水利會密切配合，儘速修復灌溉圳路，另覓水源者，亦須儘速辦理。

三、長期以來，遇到乾旱或災害，農政單位均充分配合移用灌溉用水支援民生用水，已建立有良好制度，因此，大台中地區因石岡壩毀損，導致民生用水供應不足，11月以後需調撥灌溉用水支援問題，請民生用水單位與農委會立即協商，先行準備。至徵用農業用水須補償問題可依緊急命令第七點第一項有關徵用水權之規定辦理。

四、搶修工作必須迅速，本人希望所有搶修工程能在10月30日以前全部完成；至於重建工程方面，亦希望能在89年12月

底以前全部辦理完成。

五、此次「921」大地震，造成農田水利設施破壞及損失，希望農委會、經濟部

水利處及各農田水利會吸取慘痛經驗，並展現此次所發揮救災搶修之精神，繼續為農田水利造福農民目標，共同努力。

農委會陸續核發震災農業救助金 籲請災戶儘速申請

/ 農委會

為輔導「921」大地震受害農民復耕、復建，並紓減其損失，農委會已公告苗栗、台中、南投3縣為現金救助地區及雲林、南投、台中和苗栗4縣為紓困貸款地區，截至10月13日止，該會已核定163戶受災農民申請案件，計發放救助金759,480元。農委會呼籲公告受災地區農民應儘速提出申請，俾早日發放救助金，以協助農民恢復生計，重建家園。

農委會公告現金救助及紓困貸款地區後，隨即於各縣召開說明會，要求基層公所採取一面受理申請，一面進行勘查之方式，分批分次函送農委會核定，受災農民可於公告日起10日內向受災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惟如因交通阻絕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提出申請者，為照顧受災農民權益，得酌予延長申請，期間為2個月。

全國性之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已正式成立

/ 農委會

農委會表示，依據88年10月13日之「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組織規程」，全國性之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於10月20日正式成立。台灣地區17個農田水利會將有一個名正言順的聯合機構，除原有之聯繫及服務功能外，將增加各農田水利會間協調及互助之功能，並設立農田水利互助合作共同發展基金，以促進農田水利會之互助合作

及共同發展，對我國農田水利會務之推動具有極正面之意義。

農委會表示，為因應未來農田水利會業務發展之需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之任務功能，除原有之聯繫及服務之功能外，增加各農田水利會間協調及互助之功能，並將設農田水利互助合作共同發展基金，以促進農田水利會之互助合作及共同發